

(不捕复议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复议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议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_____

复议决定内容 _____

送达单位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复议决定书

(副本)

××检××议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 (侦查机关) :

你局对本院_____号文书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的决定要求复议的意见书收悉。经本院复议认为：____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_____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复议决定书

××检××议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（侦查机关）：

你局对本院_____号文书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的决定要求复议的意见书收悉。经本院复议认为：____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_____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二百八十二条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当事人、辩护人认为维持不立案决定有错误，侦查机关认为不批捕、不起诉、通知撤销案件决定有错误，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，复议后作出决定时使用。其中，控告人不服人民检察院不立案决定申请复议的，以及监察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提请复议的，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办理，其余复议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办理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或者当事人/辩护人。在当事人/辩护人等提出复议时，可对文书内容进行适当调整。